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8,929,503.68	141,300,008.72	157,090,580.7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3,052.72	−15,308,601.85	17,081,552.46	−1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6,294.82	−19,866,165.53	−10,503,311.11	6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17,431.11	−20,646,115.36	50,313,543.19	−2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2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2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4.80%	3.80%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06,545,687.80	1,544,751,400.34	1,829,759,933.58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865,481.27	262,944,315.56	424,834,057.46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253.18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48.73	罚款等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459.63	
合计	883,24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9%	65,051,800		质押	29,2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3%	22,713,375	22,713,375		
林锦健	境内自然人	0.81%	1,315,56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1,177,525			
王佑君	境内自然人	0.56%	906,90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55%	896,8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875,013			
周迪	境内自然人	0.46%	749,372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46%	738,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689,87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5,0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51,800			
林锦健	1,315,56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56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7,525	人民币普通股	1,177,525			
王佑君	9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900			
张祥林	896,820	人民币普通股	896,8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75,013	人民币普通股	875,013			
周迪	749,372	人民币普通股	749,372			
李萍	7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9,871	人民币普通股	689,871			
赵雷	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为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33.44%，主要是本期未银行保证金增加及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入本公司前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72.92%，主要是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入本公司前购买的的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

3、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76.15%，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基地建设项目转固。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90.06%，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基地建设项目转固。

5、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8.06%，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大额应付的设备基地工程款。

6、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87.56%，主要系本期未收到的客户预付账款较多。

7、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0.68%，主要系期末应交的各项税费较年初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693.6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支付一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875.49万元，主要是公司提取的矿山开采费用及设备检修费用。

10、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长402.5%，主要系本期应付电化集团新基地建设专项拨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2.96%，主要系本期应交税金同比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9.05%，主要系本期未提取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3、投资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7.7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投资补助同比减少。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5.23%，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2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需计提所得税同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9.06%，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83.7%，主要系本期向电化集团公司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基地建设及搬迁事项

目前，新基地建设已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搬迁工作还在进行中，尚未获取竹埠港地区生产线的搬迁补偿或补贴。

2、收购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事项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目前，该事项已获得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控股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2015年4月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5年01月22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事项	2015年03月26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0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将采取合法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在湘潭电化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否决或审核通知要求过户给湘潭电化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	2014年02月07日	2015-01-08	已履行完毕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其关联第三方。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约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不质押污水处理公司的股权。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湘潭电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期间,不对外提供担保。	2014年02月07日	2015-01-23	已履行完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性、不遗漏承诺函振(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湘潭电化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2月07日	2015-02-04	已履行完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污水处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监于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部分用地(具体为配电间、沉砂池、污泥脱水间用地),曲兵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船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及其他权属证书(具体为:湘潭污水提升泵站用地、船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曲兵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湘潭振投已作出承诺:振湘国投将负责主导并积极协助污水处理公司办理开取得土地金额上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办毕期限为不迟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意见并实施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如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内污水处理公司仍无法取得相应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振湘国投将在上述承诺办毕期限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3号)确用的评估价值,一次性、无条件地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如后续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则由湘潭电化在办毕上述权属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以货币方式退还;在上述土地房移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费用(含土地出让金)与其在评估基准日以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费用(含土地出让金)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之和大于上述土地的市场公允价值,则差额部分由振湘国投以货币方式向湘潭电化作出补偿;如因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问题给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的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振湘国投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实际产生的损失向湘潭电化及公司无条件给予全额赔偿。	2015年01月13日	2016-01-12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在评估基准日后,污水处理公司拥有了湘国用(2011)第195017553号、湘国用(2014)第195017554号、湘土国用(2014)第A010325号三块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取得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出具的《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证的函》(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函[2014]016号)、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出具的《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证的函》(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函[2014]016952号)、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出具的《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证的函》(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函[2014]016954号)湘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公司变更土地使用权证的函》(湘潭国土函[2014]1号)对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三块土地(湘国用(2014)第195017553号、湘国用(2014)第195017554号、湘九国用(2014)第A010325号)，除土地出让金以外,2014年3月31日以后产生的应由污水处理公司缴纳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由振湘国投承担。(2)2014年3月31日以后为办理本次重组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而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振湘国投承担。	2015年01月13日	2016-01-12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01月23日	2018-01-22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确起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将重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	2007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0	至	4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1.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6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好转主要系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基地已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但因电解金属锰价格仍然低迷,能否回升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九点半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龙友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龙友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议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一)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一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湘潭市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市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7、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至(七)项的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梁真、熊毅、丁建奇、汪咏梅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15.60万股(含5,415.6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8日),发行价格为11.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87,000万股,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3,565.00万股,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303.00万股,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认购87,000万股,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696.00万股,湘潭市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70.00万股,湘潭市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41.60万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2,333,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电化集团借款35,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1,500.00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借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谭新乔、梁真、熊毅、丁建奇、汪咏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联董事谭新乔、梁真、熊毅、丁建奇、汪咏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联董事谭新乔、梁真、熊毅、丁建奇、汪咏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由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谭新乔、梁真、熊毅、丁建奇、汪咏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乘销机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类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湘潭电化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需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取得前述批准意见后,董事会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等事项另行公告:

(一)《关于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事宜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龙友发先生简历

龙友发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排水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至1992年11月在湘潭市自来水公司任技术员,1992年11月至1998年7月在湘潭市自来水公司任二水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书记,营业所所长,1998年7月至2006年7月在湘潭市自来水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湘潭市公共汽车公司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在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任局长助理,2013年10月至今,在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龙友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2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议申请非公开发行